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115 年約僱人員(代理主計室佐理員職務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四等 250 薪點，月薪折合新台幣 34,775 元，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【請假及預估退休職缺】【備取期限 1 個月】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(如後續辦理外補，在確定外補之人選下，得再僱用該人員至外補人員報到日止；另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)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-主計室(行政大樓 2 樓)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。
- 六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主計室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。
 - (二)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、網路系統操作等。
 - (三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 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 - (一) 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-主計室佐理員」。
 - (二)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 **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、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**，如遇假日請送達警衛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3-3333921 轉 122。送件後請先電話確認。
 - (三)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1. 報名表及自傳 1 份。
 2.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(1)身分證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- 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由本校依報名者之資格及學經歷等資料先行初審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 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本校數學科領域教室，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成績高低，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